

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十二月 二十日

立法院
司法
國防
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
內政及邊政

劫機事件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人：法務部部長馬

英

九



劫機事件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英九 奉貴委員會邀請專案報告大陸地區人民劫機來台事件處理情形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所屬機關就劫機事件的處理情形，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以「人機分離」方式處理劫機事件

一、劫機為萬國公罪——

「劫機」(hijacking)為「非法劫持航空器」(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的簡稱，學說上亦稱「空盜」(aerial piracy)，與存在已達數千年的「海盜」相應。

劫機事件自一九三〇年代即已出現，但直到一九六一年古巴赤化後，美國飛機頻頻被劫赴古巴，以及七十年代起國際恐怖份子以劫機作為政治勒索工具，始引起世人廣泛注意。由於此一行為嚴重危害旅客、機員及飛機的生命財產安全，早被國際間視為重罪，自六十年代起先後簽訂「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其他若干其他行為公約」（簡稱東京公約）（一九六三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簡稱海牙公約）（一九七〇年）、及「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不法行為公約」（簡稱蒙特婁公約）（一九七一年），我國亦為此三公約的締結國，並曾據

以修正民用航空法，將劫機罪及危害飛航安全及設施罪分別訂為第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本部近年前送請大
院審查的刑法修正案中，也將其分別增訂為第一百八十
五條之一及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使其納入刑事法的常典
。簡言之，不論劫機者的動機是崇高或卑劣，都應以重
罪依法追訴處罰，這已成為國際社會自七十年代初期以
來所建立的共識。上述三個公約，尤其是海牙反劫機公
約，也確實發揮了打擊劫機的功能。我政府一向譴責劫
機行爲，亦一貫依據上述條約及國際法，明快處理國際
劫機事件。

二、大陸地區民航機被劫來台的處理

大陸地區人民劫持大陸地區航空器來台事件，雖非「國際」劫機而不適用以上三個國際公約，但我司法機關一向依據現行法（如刑法、民用航空法、刑事訴訟法）將劫機嫌犯起訴判罪。至於飛機、機員及其他乘客的處理，則因尚無現行法或兩岸間協議可資依據，治安機關乃比照上述海牙公約第九條的規定，一方面儘速恢復機長對被劫飛機的掌控，一方面便利飛機、機員及旅客繼續其旅程。（請參附件一）這就是所謂「人機分離」的處理原則，從民國七十七年發生第一次大陸地區民航機被

劫來台事件開始，即依此原則處理，由於執行過程明快沈穩，甚獲各界肯定。

三、原機遣返，可能危及旅客安全並違反我國法律

中共爲達成否定我方司法管轄權的目的，曾一度主張劫機犯在無警衛押解下以原機遣返大陸。此一做法，罔顧旅客安全，既不合理，也不可行。而劫機行爲既然一部分發生在我方領域，我治安、司法機關自不能對此重大犯罪，不加追訴而任劫機犯離境。惟大陸「海協會」曾於廈門會談後（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自行公布「對遣返劫持民航客機罪犯具體辦法」的八點意見，主張劫

機犯應於十五日內遣返，不再要求原機遣返，足證「人機分離」的處理原則，也已爲中共所認同。

四、南韓、中共、日本均採「人機分離」方式處理劫機事件：前述海牙公約第七條對劫機犯的處理，採取「不引渡即就地以重罪追訴」的原則，因此並不要求「原機遣返」。事實上，由於調查費時，原機無法久候，「人機分離」自然成爲處理國際劫機事件的常態。鄰邦南韓、日本以及海峽對岸的中共均有此先例：

〔一〕韓國——民國七十二五月五日年「中國民航」客機遭劫持至韓國漢城，韓國亦採「人機分離」方式處理，客

機繼續其航程。對劫機犯則予就地追訴處罰，但未遣返大陸。

(二) 中共——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日我華航貨機被機長以強暴脅迫方式變更航程飛往廣州，中共當局亦採「人機分離」方式處理，將機長留下（但迄今未追訴處罰，並容許其繼續飛行國際航線），將其他機員及貨機經香港交還我方。

(三) 日本——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國民航」客機遭張振海劫持至日本福岡，日本採「人機分離」方式處理，暫時留置張振海，客機則繼續其航程，並

於七十九年四月將張振海遣返大陸受審。

貳、對劫機犯的司法處理情形

一、依「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未遂犯及預備犯，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亦有處罰明文。而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則分別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四項，並設有未遂犯的處罰規定。可見我國法律對於劫機犯罪的處罰規定，甚為嚴厲。

二、從「民用航空法」於民國六十三年第一次修正以來，在臺灣地區發生的劫機事件皆依該法第七十七條（劫機罪）或七十八條（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罪）起訴處罰。以今年四月六日自大陸劫機來台之黃樹剛、劉保才而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即依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起訴，桃園地方法院亦據該條項判決二人各有期徒刑十年，嗣經檢察官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亦依同條項

判決二人各有期徒刑十年。而發生在後的各次劫機案中，劫機犯多已了解我國法律對劫機的規定以及我政府重懲劫機犯的態度，而他們仍不斷劫機來台的主要原因，一則希望不計代價離開大陸，此與其他千千萬萬偷渡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的願望相同；二則因大陸機場的安全檢查甚為寬鬆，劫機極易得逞，換言之，大陸地區人民頻頻劫機來台，絕非我政府寬縱所導致，蓋上述案例中我方的處罰猶較中共為嚴（七十八年大陸人民張振海劫機赴日本一案只判有期徒刑八年）。第三，因中共刻意封鎖劫機犯來台後被判處十年重刑的消息，致使大陸人

民多被誤導，以爲劫機來台即可居留。

三、有關歷年來台灣地區發生之劫機事件司法處理情形，請參照附件二——兩岸劫機事件一覽表。

參、劫機犯遣返大陸問題

對大陸人民劫機來台事件的處理，我政府一向依法處罰，並比照國際慣例處理飛機機員及其他乘客。至於大陸劫機犯的遣返問題，我政府自今年四月起即不斷表示不排除其可能性，在法律方面，亦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無待司法程序之開始或終結可逕行強制其出境）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進入司法程序者

應經司法機關同意）（請參附件三）可資依據，惟雙方必先簽訂劫機犯遣返協議，確定遣返的要件及程序，俾有所遵行，否則無從進行遣返。因此，中共應以務實態度默認兩岸分裂、分治事實，不必處處刻意否定或迴避我方司法管轄權。目前雙方正透過海基會及海協會在台北商談此事之中，希望能迅速達成協議。在達成協議前，仍依現行「人機分離」方式追訴處罰劫機犯。

肆、結語

大陸人民劫機來台事件，自七十七年發生一宗後，沉寂五年，而後在不到九個月內連續發生九件，其頻率之高

，已成世界民航史上的新紀錄。本部一方面責成檢察機關對劫機犯依法追訴，另一方面也要求調查局對如此頻繁劫機行爲背後的原因，深入了解。

劫機的防制，處罰只是下策，預防才是上策。因此，中共當局應該停止妄稱我方縱容劫機的不實指控，痛下決心檢討機場安全檢查設施，並擴大反劫機宣導，容許媒體（尤其是電子媒體）充分報導劫機犯在台灣被判處重刑的事實，以防止劫機事件不斷重演。同時，也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在尊重我方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與我方就劫機犯的處理達成協議，以保障兩岸空中旅客生命財產的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 摘錄

(海牙公約)

附件

一

第四條

一、凡屬下列情況，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立其對犯罪、以及與犯罪有聯繫的所稱案犯以暴力侵害旅客與機組人員的任何其他行爲的管轄權：

(甲) 在該國登記的空器上發生犯罪；

(乙) 機上發生犯罪的航空器在該國降落，而所稱案犯仍在機上；

(丙) 在不帶機組人員的租用空器上發生犯罪，而承租人的主要營業地在該國，或者承租人無這類營業地而其常住地在該國。

二、凡在其境內發現所稱案犯的締約國，不按第八條將該人引渡給第一款所列的任一國家者，同樣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立其對犯罪的管轄權。

第六條

一、凡在其境內發現案犯或所稱案犯的締約國，如判明情況有此需要，應對該人採取拘留或其他確保其隨傳隨到的措施。所採取的拘留及其他措施應符合該國的法律規定，並不得超過爲提起刑事訴訟或引渡所需要的期限。

二、該國應立即對案情進行初步調查

三、對依本條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人，應協助他與其距離最近的本國適當代表取得聯繫。

四、凡一國依本條規定將人拘留者，應立即將拘留該人一事和應予拘留的理由通知航空器登記國、第四條第一款(丙)項所指國家與被拘留者的國籍國，如認爲有必要，並通知其他有關國家。依本條第二款進行初步調查的國家，應盡快將其調查結果報告上述各國，並說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轄權。

第九條

一、凡第一條(甲)款所指行爲已經或行將發生時，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恢復或維護合法機長對航空器的控制。

二、遇有前款所指情況，任何締約國凡航空器或其旅客機組人員滯留其境內者，應爲旅客與機組人員盡快繼續其旅程提

兩岸劫機事件一覽表

82
12.
20.

編號	日期	事	實	偵 審 結 果
1.	75. 5. 3.	華航機長王錫爵於七十五年五月三日在以暴力制服其他機員後變更航程，駕駛華航波音七四七貨機降落大陸廣州白雲機場。		王錫爵被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迄今，但在大陸未受任何處罰，且繼續飛行國際航線。
2.	77. 5. 12.	張慶國、龍貴雲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夜，持玩具手槍、假炸藥劫持「中國民航廈門航空公司」編號二五一〇波音七三七客機，飛抵台中清泉崗空軍基地。		張慶國、龍貴雲經三審判處各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確定。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入獄，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因適逢全國性減刑而出獄。
3.	82. 4. 6.	黃樹剛、劉保才於八十二年四月六日以防暴槍及以收音機偽充為炸藥，劫持「中國南方」B二八一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黃樹剛、劉保才經第一、二審法院均各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4.	82. 6. 24.	張文龍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匕首劫持「中國廈門」B二五〇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求刑十二年，法院尚未判決。
5.	82. 8. 10.	師月坡於八十二年八月十日以洗髮精偽充為硫酸，劫持「中國國際航空」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求刑十二年，法院尚未判決。
6.	82. 9. 30.	楊明德、韓鳳英於八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匕首及假爆裂物劫持大陸「四川航空公司」編號B二六二五號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楊君被求刑十二年，韓君八年，法院尚未判決。
7.	82. 11. 5.	張海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以水果刀二把劫持大陸「廈門航空」B二五九二波音七三七一五〇〇型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檢察官偵查中。
8.	82. 11. 8.	王志華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以報紙包肥皂外纏電線偽充炸藥，劫持大陸「浙江航空公		檢察官偵查中。

	9.	10.	11.
	82 11. 12.	82 12. 8.	82 12. 12.
<p>司」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p>	<p>李向譽、韓書學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手術刀及裝有疑似爆裂物之手提箱，劫持大陸「北方航空公司」編號二一三八號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p>	<p>高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手術刀劫持大陸「北方航空公司」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p>	<p>祁大全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左手置於褲袋內偽充引爆器，劫持大陸「廈門航空公司」編號B二五一六一—七三七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p>
<p>檢察官偵查中。</p>	<p>檢察官偵查中。</p>	<p>檢察官偵查中</p>	<p>檢察官偵查中</p>

附：稽察限額

審計部依據稽察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一定金額調整為：

- (一)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國防部各軍事機關、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生產事業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房地產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 其他一般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房地產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定自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註】：臺灣省各機關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投標須知，經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布（刊省府公報七十四年夏字第七十一期），並廢止「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定製財物投標須知」暨「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變賣財物投標須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九十六條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施行
 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衆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左：
 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

第二章 行政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五條 前項委託民間團體之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前項委託辦理事務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轉任第一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前已轉任者，亦同。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六條 前項協議，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七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八條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十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三章 行政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十三條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第十五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第十六條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一條 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為之。

②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③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②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②前項經撤銷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③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左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 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 使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 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 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 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留大陸地區之臺灣軍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由自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四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由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由大陸地區之臺灣籍人員，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且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者。

六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由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②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③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亦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二 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

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

②前項第一款情形，臺灣地區之配偶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申請前應經該後婚配偶同意。

③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

④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後，得申請定居。

⑤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居留或依前項許可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居留許可或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之規定。

⑦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定居或居留之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不待司法程序之開始或終結，逕行強制其出境：
一 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三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四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

③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但其為臺灣地區之配偶，而結婚於本條例施行前者，得於出境前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且申請案件確定前，除願無申請理由或證據者外，不得強制其出境。

④前項但書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結婚已滿一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者，亦同。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逾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②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 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 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②前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自由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一地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向該地間介紹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其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②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自由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並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金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並擬在大陸地區定居者，依其申請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金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金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金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金與之半數。

②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定居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仍應發給。

②前項發給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②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③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②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③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②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

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爲左列之處分：

一 扣留之船舶、物品沒入或發還。

二 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或強制其出境。

④本條例施行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③本條例施行前，已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職務，或已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者，應自前項許可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爲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或其他事項，從事廣告之進口、製作、發行、代理、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爲。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①本條例施行前，未經核准已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技術合作、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爲者，應自前項許可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或播映。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不得進出入口臺灣地區。但於進入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口臺灣地區。

③前項許可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②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

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②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③本章所稱行爲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爲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爲行爲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爲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爲，視爲行爲能力。

②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前二節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投資、技術合作、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投資、技術合作、貿易及其他商業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出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俾得前

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發布全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九條所稱人民，係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款所稱大陸地區，包括中共控制之地區及外蒙古地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款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而尚未依本條例第二款第四款規定轉換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在內。

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款第四款所稱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人者在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款第四款所稱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係指自進入大陸地區之日起，四年間未曾返回臺灣地區或曾前往第三地區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但受拘禁、留置或依法令而

停留在大陸地區之期間，不予計算。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不包括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者在內。

第九條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

第十一條 書內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第十二條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係指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雇主。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灣軍人，係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口名冊，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由其在臺親屬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直系血親、中親屬及其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強制出境：
一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者。
二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其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十八條 治安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如該人民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係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左列事證查證屬實者：
一 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 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 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 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 其他具體事證。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進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左：
一 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二 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三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後，於期限

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遵守當地法律及行政命令。
二 應遵守當地風俗習慣。
三 應遵守當地治安機關之管理。
四 應遵守當地衛生機關之管理。
五 應遵守當地教育機關之管理。
六 應遵守當地就業機關之管理。
七 應遵守當地稅務機關之管理。
八 應遵守當地金融機關之管理。
九 應遵守當地交通機關之管理。
十 應遵守當地其他有關機關之管理。